

##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决议签字页）

---

纪志成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决议签字页）

---

汪群峰